

賣淫 延綠卡、入籍有麻煩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男友問：

我的女友於2010年8月拿到綠卡，但後來因賣淫而被定罪。我的問題是：她可以申請綠卡延期或成為美國公民嗎？

答：

首先，你和你的女友應該仔細查看她被指控及判決的內容，看看她是否只有一項賣淫罪行。如果是這樣，問題在於你女友是於2010年8月成為永久居民前還是之後被判定賣淫罪。若在之前，她已經透露事實，並正式通過必要程序成為永久居民，一般不會有問題。如果是在之後，此定罪對她的綠卡延期或入籍會有麻煩。

在申請延期時，她可能會要求遞交犯罪紀錄，並進行審查，看是否造成撤銷合法永久居留身分的理由。如果申請入籍，此罪行將再次審查，查看你女友是否品德良好。為入籍查看人品是否良好，移民局通常會看申請之日前五年的人品。賣淫的行為通常被認為是道德敗壞的罪行，使當事人很難在五年內達到品德良好的資格而入籍。

美國移民局也會看你女友獲取綠卡的途徑。如果透過與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而獲得，會更嚴格查看。他們可能會懷疑她申請綠卡的資格。如果你女友是以其他方式得到綠卡，她的情況會好些。那麼她很可能不被移送出境，只要她留在美國而不離境去別的國家，因為她不會只因一項賣淫的行為被遞解出境。

在法律上，被遞解出境的人和那些不准再入境（要求入境）的人是有區別的。以她的情況為例，驅逐出境的法律適用於那些在五年內涉及道德敗壞罪行，認罪並判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的人。假設她只有一項賣淫罪行，不會被判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徒刑。所以，在只考慮是否

被遞解，她很可能是安全的。另一方面，如果你女友離開美國去旅遊，再入境時可能不準入境。如果此事在她拿綠卡前就與美國公民或移民服務局談好，那麼她出國旅遊將沒有問題。如果沒有，法律規定當事人因從事賣淫在十年內是不允許申請入境的。

中國公民未婚夫 無簽證不可來美

一位未婚夫問：

過去一年，我和身在美國的女朋友已透過Skype、電子郵件及互送小禮物交往。我們自認已經訂婚了。但是，她的工作太忙了，未能來中國探望我。因此，我想去見她。我可以直接拿中國護照上飛機，解釋我們的情況呢，還是應該試著申請學生簽證？

答：

首先，中國公民是不能只憑護照和有效身分證來美國的。這樣的人是不允許登機的，因為航空公司讓沒有有效簽證的人登機來美國，將承擔財務責任。至於學生簽證，你必須向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證明你沒有移民傾向。非移民簽證申請表上有一欄選到，你在美國是否有未婚妻。如果這段關係對她那麼重要，我強烈建議你的女朋友去中國

一趟。你應該知道，申請未婚夫或妻簽證（K-1）的要求之一是，過去兩年你們這對情侶必須見過面。如果你女朋友不願意走一趟，也許你們的關係沒有你們想像中那麼密切，也許你應該重新考慮你們的關係。

交移民申請後懷孕 可留美等結果

一位公民的妻子問：

我與美國公民結婚，丈夫已為我遞交移民申請文件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得到一些批准文件，尚未拿到綠卡。現在，我懷孕了，已經請求留在美國。我的問題是：我一定要離開美國去海外拿綠卡嗎？

答：

美國公民的配偶，若非法入境美國或屬某些類型無法在美調整身分，如沒有簽證過境、船員或偷渡者，以及沒有245(i)條款的人，必須離境在海外處理移民案件。根據最新的245(i)條款，大多數非法移民，若在2001年4月30日當日或之前，有人為他遞交勞工紙或移民簽證申請，並符合移民條件，支付1000元罰款、並證明2000年12月21日當日人在美國，則允許在美國調整為永久居留的身分。

即使你不屬於上述類別，通常你

是被允許在美國調整身分而不用離境。我假設你已經遞交兩種申請，即親屬移民申請（I-130）和調整身分申請（I-485），且你已經收到了親屬移民批准單。假設你的簽證也已過期，並將遞交申請非移民身分的簽證延期，因為你懷孕了。如果你已經遞交調整身分申請，你不用申請臨時簽證的延期。你遞交調整身分申請後，你成為半合法的身分可以留在美國，直到這份申請有了判決。如果你只遞交親屬移民申請，那麼你可以現在遞交調整身分申請，即使你現在非移民身分已經過期。條件是你不屬無法調整的類別，例如交流訪問學者（J-1），須回國居住兩年。如果犯了無法辦理身分的罪行，也必須離境。◆

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